

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省、市两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内设机构。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和司法警察大队。

1、第一检察部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2、第二检察部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和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检察工作。

3、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工作、检委会等工作，并依法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控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

4、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5、办公室统一负责综合行政、监察、党务、法律政策研究、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建设、及后勤管理等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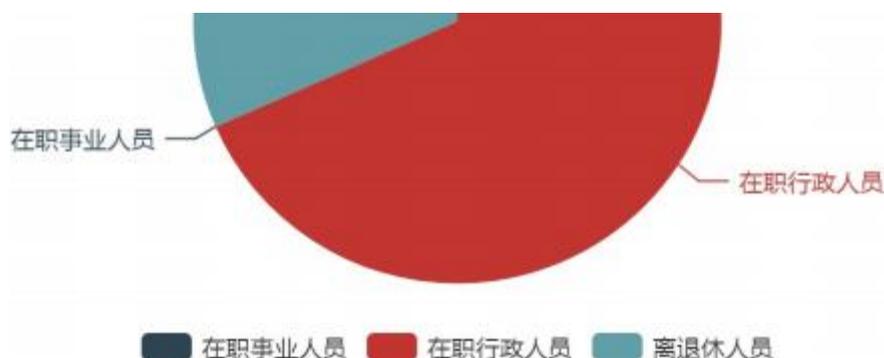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6.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28.1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1.3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8.10	本年支出合计	1,17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74.50	支出总计	1,17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168.10	1,156.80						11.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70	1,110.40						11.30
20404	检察	1,116.70	1,105.40						11.3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64	596.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0.06	508.76						11.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40	4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6.40	4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48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4.50	654.34	5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8.11	607.94	520.16			
20404	检察	1,120.61	607.94	51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64	596.6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3.96	11.30	512.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0.0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0.0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0	46.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	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80	1,116.8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6.80	本年支出合计	1163.20	1,163.2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41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41	6.41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3.20	支出总计	1163.2	1,16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3.20	643.04	5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80	596.64	520.16
20404	检察	1,109.30	596.64	51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64	596.6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66	0.00	512.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0.0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0.0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0	46.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	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60.60	公用经费合计		82.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	302	商品服务支出	82.44
30101	基本工资	203.22	30201	办公费	7.57
30102	津贴补贴	173.23	30202	印刷费	1.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5	30205	水费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7	30206	电费	9.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	30207	邮电费	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8	30211	差旅费	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3	维修(护)费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199	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7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26	劳务费	2.51
30302	退休费	2.60	30228	工会经费	3.82
			302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7.47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75		5.80	21.95		21.95		
决算数	27.61		5.70	21.91		2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6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办案项目和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6.8 万元，占 96.2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3 万元，占 0.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34 万元，占 55.71%；项目支出 520.16 万元，占 44.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8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4.08 万元，支出决算 1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8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66.97 万元，支出决算 59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6 人调入其他单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320.89 万元，支出决算 512.66，完成预算的 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国家司法救助金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3.01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遗属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

预算 43.51 万元，支出决算 4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转入其他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75 万元，支出决算 2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1.95 万元，支出决算 2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5.8 万元，支出决算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0 批次，来宾 326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8.02 万元， 支出决算 8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7.71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上更加细化。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0.8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6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和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未成年人法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5.15 万元，执行数 30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创新和谐、平安校园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全力维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提高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业务素能，让未成年人通过参观学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等级保护三级，建立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因疫情原因无法验收，2021年年底未支付完毕，于2022年3月已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提升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资金，在财政资金按时到位的情况下，有序进行各项工程，以确保工程项目保质完成。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5.15	302.56	99.15%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05.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创新和谐、平安校园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全力维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提高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水平。</p>			<p>已全面完成未成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结余资金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之日支付质保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180平米	180平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	9月底完成	3025600元	质保金未支付完毕，合同约定之日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051500元	3025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被害人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74	4.78	30.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等级保护三级，建立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			已全面完成检察工作网建设，因疫情原因无法验收，资金未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计算机19台	≥19台	19台	
		质量指标	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	9月底完成	47800元	已全面完成检察工作网建设，因疫情原因无法验收，资金未支付到位，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57400	47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和防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综合评价为良，全年预算数 1034.08 万元，执行数 1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能够按时完成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发现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计划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都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04万元,项目支出520.1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从严管理检察队伍,提升案件率及办案质量,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4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4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4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4		
	绩效目标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95%	≥95%	8		
		执行进度率	10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9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95%	≥95%	4				
过程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小于上年数	小于上年数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6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小于上年数	小于上年数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95%	≥95%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95%	≥95%	2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预算管理 (28分)	18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6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绩效评价	4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2021年度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得分合计								85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